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于202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 11 名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, 担任公司法定代 表人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邓川先生(主任委员及召集人)、陈明晖先生、杜欢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目止。 表决情况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